华泰财险天津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紧急运送费用保险（202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雇员遭受保险事故致严重受伤，为紧急运送其至最近最合适的医院而向医院之外的其它第三方所实际支付的紧急运送该雇员的合理的，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紧急运送费用。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约定为限。本条款并不增加本保险合同所约定适用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